

陽明交大藝文中心演藝廳 場地借用申請表 (音樂所用)

申請人：	演出團隊舞監：
聯絡電話：	聯絡電話：
樂器類別：	鋼琴借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琴 (鋼琴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琴 (其他主修)
活動內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音樂會課程 (預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要求 室內樂音樂會 演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音樂會演出	
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	
彩排時間：_____：_____ 音樂會時間：_____：_____	
<p>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閱讀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演藝廳場地使用須知〉。 2. 請依音樂所之規定，於彩排時間方可入場，並請 準時離場與進場。 3. 因觀眾席與舞台均有電力線路設施，演藝廳內禁止飲食飲水，若有需求請至休息室。 4. 如有觀眾獻花，請提醒事先將花束內涵養水倒除，以免花束傾倒使水濺灑。 5. 當學期欲變更、取消場地借用，需於活動日至少 兩週前 提出申請。 6. 請於演出結束後將場地內、外佈置 (含休息室) 一併復原完畢，並自行將垃圾帶走。由館方人員協同檢查確認後才可離開。 7. 超時使用與違反其他規定者，將依規定扣除場地保證金。 	
本人已詳閱並願遵守演藝廳場地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時願受處分。倘有毀損情事應復原賠償。若演出因為遵守規定致使未臻理想，願自負其責。	
申請人：	
音樂研究所	音樂研究所所長

借用單位無須填寫本欄

藝文中心承辦人	出納組	藝文中心主任 (暨學務長授權代理)
場地保證金 (收字收據)	收據抬頭：	

(接下頁填寫)

為方便後續 場地保證金 退款流程，請 繳款人 填寫「退款資訊」

姓名	學號	繳款人「本人」收款帳戶資料 (中華郵政 / 玉山銀行 局、帳號)

!! 場地保證金 退款資訊注意事項：

1. 場地借用申請人 = 保證金繳款人 = 保證金退款資訊「姓名」欄位 = 收款帳戶本人。
2. 「收款帳戶資料」請填寫「本人」之 **中華郵政 (郵局) / 玉山銀行** 之局、帳號。
3. 若無 **中華郵政 / 玉山銀行** 帳戶，請特別註明「**無郵局 / 玉山銀行帳戶**」，保證金將由出納組以支票方式退還。
4. 承上述第3點，保證金退款程序依校內行政流程辦理，請借用者自行確認退款是否匯入帳戶。